

#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茲因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變更為第三十條第四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條</u>第<u>四</u>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變更為第三十條第四項，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p>